

证券代码：874402

证券简称：德耐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12月30日，公司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27），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93。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31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93。

2025年2月27日，因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审核问询函部分问询回复涉及到的核查工作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20个工作日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5年5月15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2025年5月23日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93。

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93。

2025年7月22日，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境外走访、统计整理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20个工作日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5年8月1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2025年8月8日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93。

202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93。

(三) 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时效即将到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文件。2025年3月28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并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时效即将到期，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文件。2025年9月30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并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96号），公司已向北交所补充提交了更新2024年财务数据之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5年4月28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50号），公司已向北交所补充提交了更新2025年1-6月财务数据之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5年12月30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

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